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和期限：**预计授权期限内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12.5 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国债逆回购以及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在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2.5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从事股票、股票型基金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风险证券投资。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

二、审议程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可能包含公司关联方。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预计了公司向公司关联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购买信托、基金、资管、证券等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的额度，即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该议案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以3票同意通过；在审计委员会上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委员李芳芳女士回避表决；在董事会上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聂志强先生、张鹏先生、王进超先生、李芳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投资理财预计事项不涉及向其他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
情况。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国债逆回购以及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1、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严格控制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时与业务合作方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多途径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障资金的安全性。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机制，以保证资金安全性与使用效率。

2、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以风险防范为首要目标，以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求为主要原则，针对委托理财项目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执行程序，审慎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为合作方，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投资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理财事项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